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

設四層斷點仍難逃法網 警方瓦解黑幫洗錢水房

一、偵辦單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克股）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第四隊）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

二、查獲時間：114 年 10 月 1 日、11 月 10 日

三、查獲地點：臺北市北投區、高雄市前鎮區、小港區

四、查獲嫌犯：控盤首腦李○○(82 年次)、水房首謀李○○(87 年次)、
水房幹部周○○(85 年次)等 18 名。

五、查獲贓證物：高級轎車 2 部、國產轎車 1 部、黃金首飾 2.2 兩、
名牌手錶 2 支、贓款新臺幣 11 萬 7,000 元、點鈔機
1 臺、水房匾額 1 面、作案手機 13 支。

六、案情摘要：

- （一）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偵辦假投資詐騙案過程溯源追查不法金流，發現有黑幫分子涉嫌租用民宅經營洗錢水房，經掌握犯嫌真實身分後立即召集相關單位共組專案小組，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克股許紘彬檢察官指揮偵辦。
- （二）深入追查發現該集團由李姓控盤首腦負責與境外機房接洽，當接收被害人遭詐騙匯款信息後，以製造斷點方式指揮旗下車手、收水手分成四小組，分布在公園、旅館、停車場等偏僻處所，逐層傳遞贓款，以躲避查緝；經由 4 次轉手後贓款最終匯集至李姓控盤首腦之洗錢水房，李嫌再透過虛擬貨幣將贓款悉數轉移至境外機房，以賺取高額報酬。
- （三）專案小組經過數月抽絲剝繭，釐清集團完整犯罪模式，見時機

成熟於李姓主嫌等人下榻旅館一舉緝捕到案，並查扣車輛、贓款、黃金首飾、名錶等贓證物，共發動三波查緝行動，查獲李姓首腦旗下幹部成員共 18 人，清查被害人達 35 人，財損金額逾新臺幣 2,000 萬元，全案詢後依涉嫌刑法加重詐欺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等罪嫌移請高雄地檢偵辦，其中李姓控盤首腦及王姓水房幹部 2 人，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 (四) 刑事警察局呼籲，切勿聽信網路假冒名人或財經專家鼓吹點選來路不明網站進行投資，可撥打 110 及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或搜尋打詐儀錶板 <https://165dashboard.tw/> 查證，避免上當受騙，也提醒網路廣告、社團、群組的徵才訊息，應仔細詢問查證，切勿被利益誘惑，避免淪為詐騙共犯。